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審附民字第142號

原　　告　奕展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奕成

被　　告　修方勇

　　修方強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育仁

法　官　黃雅君

法　官　蘇昌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張葵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